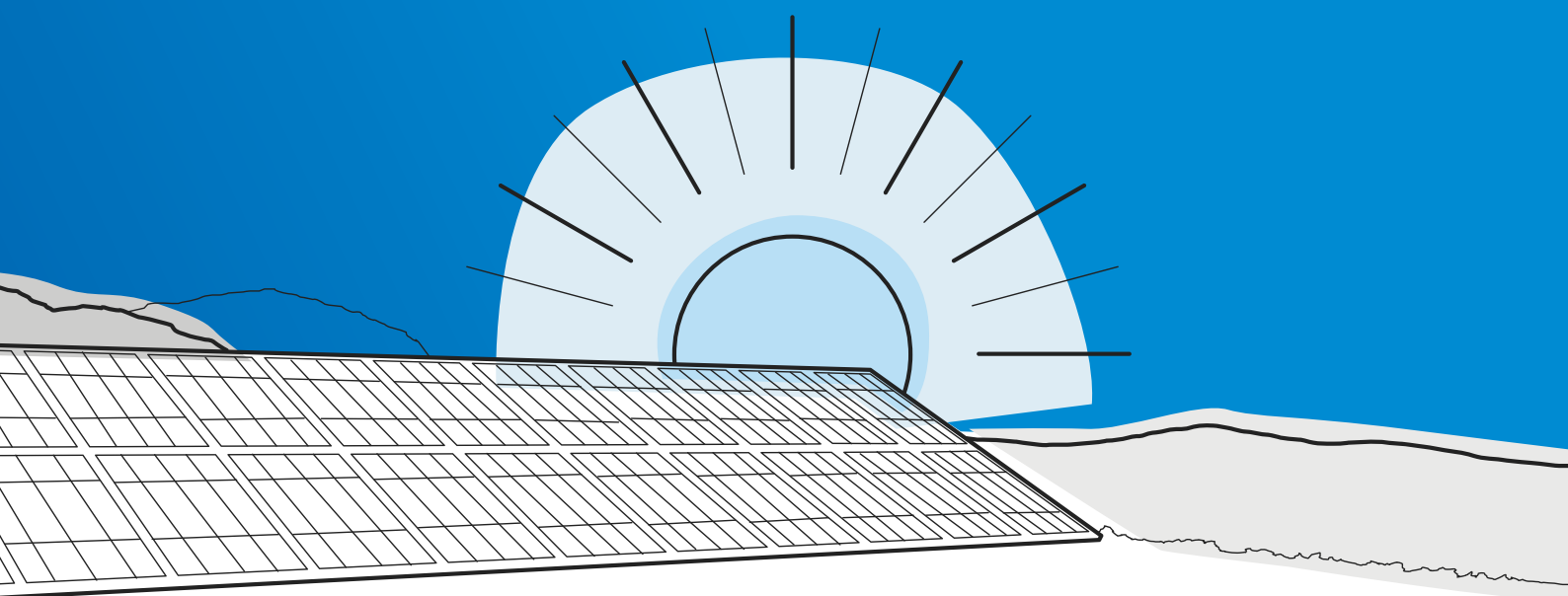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9910

 豐泰企業
Feng Tay Group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4年5月31日

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選舉事項	3
其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 2023 年度董事酬金	6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六)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24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32
(四) 董事持股情形	33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 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八路 52 號（本公司）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3 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書案。

三、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202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二、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伍、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陸、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3 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書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5 頁)。

第三案

案 由：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00,000 元，佔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比率超過 2%，以現金發放之。(本公司另已發放員工年終獎金新台幣 467,437,086 元。)

二、2023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1,000,000 元，佔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比率不高於 1.8%，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八作為董事酬勞。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三(第 6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連淑凌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所有報表詳如所附，連同營業報告書等，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及附件四~五(第 7~2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見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

二、2023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246,176,17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股利配發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十三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當選日生效，任期自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見本手冊附件七(第 22~23 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見附件八(第 24~2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運成果

本公司 202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57 億 6 仟 7 佰萬元，較 2022 年減少 11%，其中成品鞋銷售雙數 1 億 1 仟 2 佰萬雙，較 2022 年減少 16%；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65 億 8 仟 4 佰萬元，較 2022 年減少 42%；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54 億 4 仟 6 佰萬元，較 2022 年減少 44%；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9 億 7 仟 5 佰萬元，較 2022 年減少 45%，全年每股盈餘新台幣 5.04 元。2023 年營收及獲利較 2022 年減少，主要係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及通貨膨脹影響消費者購買力，衝擊品牌商銷售致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新生產技術、新產品、自動化...等研究發展，以提升技術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符合環保趨勢，增加長期的競爭力，2023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26 億 7 仟 8 佰萬元，佔 2023 年合併營業收入 3.1%。2023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開發生產首款加工過程不用糊劑黏著之鞋款，使用設計出的 snap 釘扣技術，將鞋面與全掌式空氣袋底部做固定。鞋子報廢時所有組件可分別拆開，達到 100% 可回收之環保目的。
- 開發生產鞋面內層全面環繞式 cabling 結構之創新設計，以強化鞋面包覆及支撐性，外層搭配選用柔軟皮料提供更佳的舒適度，同時搭載前掌與後跟 Zoom Air 緩震系統，提供消費者於運動跳躍時之高回彈性體驗。
- 研發戶外鞋單面上糊技術，可減少產品生產所需油性處理劑與糊劑的流程，與原製程相比降低 5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的產生與臭味並縮短製程，降低電能能耗並減少碳排 20%。
- 導入金屬 3D 列印技術取代傳統鑄造流程，並結合數位花紋應用，縮短製模時間，減少鑄造與化學腐蝕製程所產生的污染廢棄物。
- 完成新一代自動加工組合線 4.0 之研發並開始量產，占地較上一代減少 25%，配備有生產品質自檢功能且提高生產不同鞋型之彈性。

生產概況

本公司 2023 年成品鞋生產雙數 1 億 1 仟 2 佰萬雙，較 2022 年減少 16%，其中中國地區年減 16%，越南地區年減 17%，印尼地區年減 28%，印度地區年減 10%。2024 年除全面提升工廠生產品質與製造能力外，各地區主要經營策略如下：(各地區 2023 年產量及佔比)

- 中國區 (1 仟 1 佰萬雙、佔 10%)：增加自動化加工線，提升生產自動化比例及生產效率，建立成為工廠精實生產管理的標竿。
- 越南區 (5 仟 3 佰萬雙、佔 47%)：提升生產效率和生產高難度鞋型之能力，建立自動化生產的基礎能力；南河工業區新廠於 2023 第 4 季投產。
- 印尼區 (1 仟 4 佰萬雙、佔 12%)：專注在童鞋生產，提升生產與技術能力。
- 印度區 (3 仟 4 佰萬雙、佔 31%)：建立生產中高階產品能力，穩定成長動能；Tindivanam 工業區新廠於 2023 第 4 季投產。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不斷地關心員工發展、環境保護，盡力回饋社區，以追求企業、社區與環境之永續發展。除了致力節能節水，採用環保材料，減少廢棄物產生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更以科學減碳 (SBTi) 方法制定 2030 年減碳目標(較 2019 年總碳排下降 46.2%)，且加入碳排揭露計畫組織 (CDP)，並於 2022 年印尼區取得 100% 以地熱發電供應電力，且持續增加印度及中國工廠再生能源之使用，也於台灣及中國區增加自設之太陽能發電，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另透過台灣和中國成立之基金會及各地區工廠持續深耕與在地社區之夥伴關係，投入弱勢關懷、清寒學子及偏鄉教育補助、協助地區醫療發展、改善基礎民生設施、舉辦各種體育、藝文及科學競賽活動等，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訊息已揭露在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歡迎進一步瀏覽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s://www.fengtay.com>)。

未來展望

雖然今年國際經濟情勢仍不明朗，經營團隊仍將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製程改善、自動化、精實管理、人才培養、環保...等，提升競爭力應對未來挑戰，追求永續發展並提高經營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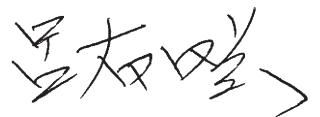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含合併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據稱上項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二〇二四年股東常會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有勝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運動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收入，因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受交易條件影響，貨物之控制權移轉具不確定性，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查核團隊評估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執行外銷收入之測試，抽核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以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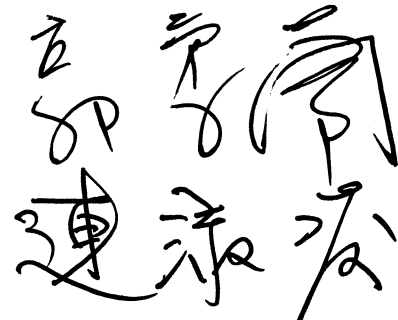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四))	\$ 3,858,842	8	4,863,252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8,138,765	16	8,567,53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	-	13,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72,084	2	631,58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9,550	-	178,85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578,013	17	9,374,817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62	-	2,1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7,131	2	814,889	2	
	<u>22,605,747</u>	<u>45</u>	<u>25,180,909</u>	<u>49</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80,014	2	719,7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1,952,247	43	18,059,71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83,217	3	1,650,19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0,149	-	64,00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23,698	1	401,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00,863	4	1,232,74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2,622	-	71,5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8,366	2	626,539	1	
	<u>28,041,176</u>	<u>55</u>	<u>22,478,947</u>	<u>4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50,646,923</u>	<u>100</u>	<u>\$ 51,310,3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1.1 金額	%
\$ 2,250,109	5	435,372	1	6,300,675	13
999	-	317	-	403	-
4,256,055	9	3,941,237	8	3,960,166	9
5,250,463	10	6,442,332	12	4,672,025	10
1,725,252	3	2,593,834	5	1,761,214	4
31,952	-	34,934	-	33,158	-
57,679	-	14,481	-	37,186	-
44,024	-	36,328	-	19,476	-
<u>13,616,533</u>	<u>27</u>	<u>13,498,835</u>	<u>26</u>	<u>16,784,303</u>	<u>36</u>
負債合計					
3,451,540	7	2,511,012	5	2,853,288	6
3,560,853	7	3,827,503	8	3,276,537	7
515,667	1	549,238	1	534,191	1
4,226,913	9	3,839,586	8	3,356,409	7
220,586	-	210,266	-	251,898	1
<u>11,975,559</u>	<u>24</u>	<u>10,937,605</u>	<u>22</u>	<u>10,272,323</u>	<u>22</u>
<u>25,592,092</u>	<u>51</u>	<u>24,436,440</u>	<u>48</u>	<u>27,056,626</u>	<u>58</u>
9,874,828	19	8,816,811	17	8,816,811	18
53,750	-	51,160	-	50,916	-
6,476,443	13	5,577,243	11	5,126,375	11
1,053,529	2	2,559,457	5	2,082,107	4
6,829,001	13	9,042,212	18	4,593,319	10
(1,127,303)	(2)	(1,053,529)	(2)	(2,559,457)	(5)
<u>23,160,248</u>	<u>45</u>	<u>24,993,354</u>	<u>49</u>	<u>18,110,071</u>	<u>38</u>
1,894,583	4	1,880,573	3	1,758,492	4
25,054,831	49	26,873,927	52	19,868,563	42
<u>\$ 50,646,923</u>	<u>100</u>	<u>\$ 51,310,367</u>	<u>100</u>	<u>\$ 46,925,189</u>	<u>10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646,923</u>	<u>100</u>	<u>\$ 51,310,367</u>	<u>100</u>	<u>\$ 46,925,1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陳麗琴



董事長：王建立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5,767,264	100	95,902,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67,991,313)	(79)	(72,616,941)	(76)
營業毛利	17,775,951	21	23,285,983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8,514,539)	(10)	(9,002,4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7,760)	(3)	(2,929,4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972)	-
營業費用合計	(11,192,299)	(13)	(11,939,886)	(12)
營業利益	6,583,652	8	11,346,0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22,398	-	61,8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404,944	-	657,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44,954	-	1,321,2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52,120)	-	(167,0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77,251	-	254,4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427	-	2,128,370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81,079	8	13,474,46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35,142)	(2)	(3,710,194)	(4)
本期淨利	5,445,937	6	9,764,27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32	-	(160,03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78)	-	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23	-	66,4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477	-	(93,4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60)	-	1,573,62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7,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625)	-	1,566,57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48)	-	1,473,1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7,789	6	11,237,44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74,908	5	9,081,73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71,029	1	682,540	1
	\$ 5,445,937	6	9,764,27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53,248	5	10,497,93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4,541	1	739,508	1
	\$ 5,397,789	6	11,237,440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4		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陳麗琴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816,811	50,916	5,126,375	2,082,107	4,593,319	(2,559,457)	-	18,110,071	1,758,492	19,868,563
本期淨利	-	-	-	-	9,081,733	-	-	9,081,733	682,540	9,764,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29)	-	-	1,416,199	56,968	1,473,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2,004	-	-	10,497,932	739,508	11,237,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68	-	(450,8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350	(477,3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14,893)	-	-	(3,614,893)	-	(3,614,89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850	-	-	-	-	850	850	-	85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06)	-	-	-	-	(606)	(606)	-	(6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2,329	21,72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16,811	51,160	5,577,243	2,559,457	9,042,212	(1,053,529)	-	24,993,354	1,880,573	26,873,927
本期淨利	-	-	-	-	4,974,908	-	-	4,974,908	471,029	5,445,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14	(73,774)	-	(21,660)	(26,488)	(48,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7,022	(73,774)	-	4,953,248	444,541	5,397,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200	-	(899,2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5,928)	1,505,9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8,944)	-	-	(6,788,944)	-	(6,788,9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8,017	-	-	-	(1,058,017)	-	-	-	-	-
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920	920	-	9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83	183	-	18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487	-	-	-	-	1,487	1,487	-	48,37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46,888	48,3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77,419)	(477,41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74,828	53,750	6,476,443	1,053,529	6,829,001	(1,127,303)	-	23,160,248	1,894,583	25,054,8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陳麗琴

董事長：王建弘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1,079	13,474,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26,037	2,810,984
攤銷費用	54,203	51,6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972
利息費用	252,120	167,042
利息收入	(122,398)	(61,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251)	(254,418)
處分資產損失	37,737	17,279
租賃修改利益	(1,226)	-
減損損失	5,931	7,3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75,153</u>	<u>2,745,9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8,363	(180,927)
其他應收款	(346,264)	246,526
存貨	508,141	1,120,73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227	103,7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	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39,447</u>	<u>1,290,9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1	(457)
應付帳款及票據	352,273	(189,494)
其他應付款	(1,072,051)	1,441,3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81	8,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2,683	83,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10	(65,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6,313)</u>	<u>1,277,3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3,134</u>	<u>2,568,279</u>
調整項目合計	<u>3,768,287</u>	<u>5,314,2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9,366	18,788,744
收取之利息	128,237	57,260
支付之利息	(247,343)	(165,602)
支付之所得稅	(3,430,212)	(2,376,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0,048</u>	<u>16,303,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1,094)	(4,454,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06	119,709
取得無形資產	(57,045)	(68,397)
處分無形資產	-	2,54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6,6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45)	(7,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1,730)	(391,100)
收取之股利	44,761	5,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40,847)</u>	<u>(4,870,1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87,985	(6,026,783)
舉借長期借款	1,706,189	1,671,274
償還長期借款	(1,088,189)	(2,192,239)
租賃本金償還	(35,040)	(41,433)
發放現金股利	(6,788,944)	(3,614,8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7,953)	(727,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95,952)</u>	<u>(10,931,77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889)	208,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714,640)</u>	<u>710,23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73,482</u>	<u>4,863,2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8,842</u>	<u>\$ 5,573,4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陳麗琴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運動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收入，因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受交易條件影響，貨物之控制權移轉具不確定性，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查核團隊評估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執行外銷收入之測試，抽核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以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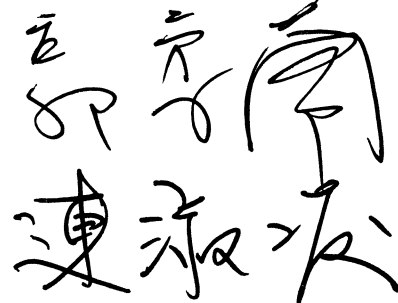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如南
連淑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三))	\$ 581,197	2	1,607,640	4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7,520,784	19	8,146,459	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3,790,422	10	3,792,962	9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6,097	-	543,033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026	-	-	-
存貨(附註六(三))	193,891	-	110,9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	-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392	-	199,116	1
流動資產合計	12,383,829	31	14,400,200	3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3,407,876	59	22,552,463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3,078,412	8	3,067,882	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	33,08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858	-	6,858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927	-	34,9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7,450	1	308,227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39	-	1,5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330	1	13,0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38,892	69	26,018,115	64
資產總計	\$ 39,422,721	100	40,418,3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60,000	4	-	-
應付票據	482,988	1	456,256	1
應付帳款	1,358,191	3	1,388,32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64,161	12	4,948,014	1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17,373	3	1,785,217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9,426	4	1,654,662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	670	-
其他流動負債	15,989	-	14,843	-
流動負債合計	10,908,128	27	10,247,983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470,000	4	852,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41,010	8	3,378,045	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31,04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43,335	2	915,89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4,345	14	5,176,978	13
負債總計	16,262,473	41	15,424,961	38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9,874,828	25	8,816,811	22
資本公積	53,750	-	51,16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76,443	16	5,577,243	14
特別盈餘公積	1,053,529	3	2,559,457	6
未分配盈餘	6,829,001	17	9,042,212	2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7,302)	(2)	(1,053,529)	(2)
權益總計	23,160,248	59	24,993,35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22,721	100	40,418,3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麗琴



經理人：陳昭吉



董事長：王建弘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3,209,526	100	92,672,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75,334,485)	(91)	(82,779,696)	(89)
5900 營業毛利	7,875,041	9	9,892,961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7,230)	(1)	(506,180)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06,180	1	559,640	1
	<u>7,913,991</u>	<u>9</u>	<u>9,946,421</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1,689,998)	(2)	(2,385,9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5,666)	(3)	(2,683,0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972)	-
營業費用合計	<u>(4,135,664)</u>	<u>(5)</u>	<u>(5,076,960)</u>	<u>(6)</u>
營業利益	<u>3,778,327</u>	<u>4</u>	<u>4,869,46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26,663	-	9,09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87,332	-	360,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312,969	-	1,373,1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7,489)	-	(23,5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761,506	2	4,450,2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0,981</u>	<u>2</u>	<u>6,169,07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139,308	6	11,038,54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164,400)</u>	<u>(1)</u>	<u>(1,956,807)</u>	<u>(2)</u>
本期淨利	<u>4,974,908</u>	<u>5</u>	<u>9,081,73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986	-	(164,3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675)	-	41,7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197)</u>	<u>-</u>	<u>32,87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114</u>	<u>-</u>	<u>(89,7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68)	-	1,981,80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3,841)	-	(468,8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7,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3,774)</u>	<u>-</u>	<u>1,505,928</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660)</u>	<u>-</u>	<u>1,416,19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53,248</u>	<u>5</u>	<u>10,497,932</u>	<u>10</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04</u>		<u>9.2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陳麗琴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8,816,811	50,916	5,126,375	2,082,107	4,593,319	(2,559,457)	18,110,071	
本期淨利	-	-	-	-	9,081,733	-	9,081,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29)	1,505,928	1,416,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2,004	1,505,928	10,497,9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68	-	(450,86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350	(477,3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14,893)	-	(3,614,8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50	-	-	-	-	8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06)	-	-	-	-	(60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816,811	51,160	5,577,243	2,559,457	9,042,212	(1,053,529)	24,993,354	
本期淨利	-	-	-	-	4,974,908	-	4,974,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14	(73,774)	(21,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7,022	(73,774)	4,953,2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200	-	(899,20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5,928)	1,505,9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8,944)	-	(6,788,9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8,017	-	-	-	(1,058,0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20	-	-	-	-	9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3	-	-	-	-	1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87	-	-	-	-	1,48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874,828	53,750	6,476,443	1,053,529	6,829,001	(1,127,303)	23,160,2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陳麗琴



董事長：王建弘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9,308	11,038,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015	201,554
攤銷費用	24,492	23,6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972
利息費用	27,489	23,554
利息收入	(26,663)	(9,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61,506)	(4,450,2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94	(4,559)
租賃修改利益	(1,226)	-
其他項目	(38,950)	(53,4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0,255)	(4,260,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5,675	(387,8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0	739,803
其他應收款	433,282	(468,465)
存貨	(82,901)	(16,5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44	(96,4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9,920	(229,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31)
應付票據	26,732	(24,155)
應付帳款	(30,130)	(101,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853)	854,904
其他應付款	(751,446)	679,428
其他流動負債	2,066	12,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30	(76,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8,201)	1,342,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719	1,113,395
調整項目合計	(1,378,536)	(3,147,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0,772	7,891,295
收取之利息	30,317	7,733
支付之利息	(28,061)	(27,663)
支付之所得稅	(1,665,602)	(653,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7,426	7,217,4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6,798)	(861,1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104)	(273,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6	47,206
取得無形資產	(28,439)	(26,4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934)	66
收取之股利	1,766,927	2,586,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117	1,472,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60,000	(4,425,980)
舉借長期借款	1,470,000	8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2,000)	(1,500,000)
租賃本金退回(償還)	1,958	(4,039)
發放現金股利	(6,788,944)	(3,614,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8,986)	(8,692,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6,443)	(2,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7,640	1,610,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197	1,607,6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陳麗琴



(附件六)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01,977,794
加：調整保留盈餘 (註 1)		<u>52,114,856</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4,092,650
本年度稅後純益	\$	<u>4,974,907,898</u>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6,829,000,5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02,702,2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u>-73,773,974</u>
可供分配餘額	\$	<u>6,252,524,299</u>
減：股東紅利		
發放現金股利 4.3 (元/股) X 987,482,831 股		<u>4,246,176,17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006,348,125</u>

註 1：合併個體公司精算利益合計 \$52,114,856.-

註 2：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王建弘	台灣大學學士	豐泰公司總經理、總裁	豐泰公司董事長及其子公司董事 愛信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王建榮	中央大學碩士	豐泰公司第二事業部總經理	豐泰公司副董事長及其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昭吉	清華大學學士	長榮重工工程師 豐泰公司第一事業部總經理	豐泰公司董事 豐泰公司總裁	不適用
董事	Peter Dale Nickerson	美國 Oregon 大學學士	Cascade Corp 董事 (Nike) 中國總經理	豐泰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 United States Bakery, Inc. 董事 Washington Trust Bank 董事 Oregon Community Foundation 董事 E-BI, Inc. 董事 Oregon Historical Society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仕榮	高工	豐泰公司監察人	豐泰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呂宗達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碩士	高盛證券(亞洲)公司財務分析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昆仲投資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豐泰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 陞遠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新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承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敦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董事	鍾依華	清華大學學士	鴻海 iDPBG 事業群總經理 達勝創投總經理 宸鴻光電總經理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叡(股)公司董事 華星光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振祖	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	豐泰子公司董事	豐泰子公司董事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林琬琬	美國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豐泰子公司董事和信超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董事	王麗娟	美國克萊蒙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豐泰公司財務經理, 財管協理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忠義	美國喬治城大學碩士 / 台灣大學碩士	創越法律事務所律師	豐泰公司獨立董事 創越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創月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藍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否
獨立董事	呂有勝	東吳大學碩士	建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豐泰公司獨立董事 合聯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建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否
獨立董事	李學澄	政大文學士 / 台灣大學企業經理人員高級管理研究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豐泰公司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蕭翠慧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否
獨立董事	黃皓堅	逢甲大學學士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監察人	豐泰公司獨立董事	是 (股東提名理由:黃先生具備多年大型企業獨立董事會專業意見)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建弘	愛信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建榮	福建大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三豐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萬豐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裕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荔豐鞋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VX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Dona Victor Footwear Co., Ltd. 董事長 Don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Dona Pacific(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VX Mold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Dona Victor Molds Mfg Co., Ltd. 董事長 Shoe Majesty Co., Ltd. 董事 Vietnam Shoe Majesty Co., Ltd. 董事
董事	Peter Dale Nickerson	福建大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三豐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協豐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省莆田協豐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萬豐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裕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荔豐鞋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五豐大商場有限公司董事 VX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ona Victor Footwear Co., Ltd. 董事 Don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ona Pacific(Vietnam) Co., Ltd. 董事 VX Mol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Dona Victor Molds Mfg Co., Ltd. 董事 Lotus Footwe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Cheyyar SEZ Developers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East Wind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Fair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India Tindivanam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hoe Majesty Co., Ltd. 董事 Vietnam Shoe Majesty Co., Ltd. 董事 United States Bakery, Inc. 董事 Washington Trust Bank 董事 Oregon Community Foundation 董事 E-BI, Inc. 董事 Oregon Historical Society 董事
董事	呂宗達	Dona Victor Footwear Co., Ltd. 董事 Dona Pacific(Vietnam) Co., Ltd. 董事 Dona Victor Molds Mfg Co., Ltd. 董事 新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鍾依華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星光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振祖	VX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ona Victor Footwear Co., Ltd. 董事 Dona Pacific(Vietnam) Co., Ltd. 董事 Dona Victor Molds Mfg Co., Ltd. 董事
董事	林琬琬	Dona Victor Footwear Co., Ltd. 董事 Dona Pacific(Vietnam) Co., Ltd. 董事 Dona Victor Molds Mfg Co., Ltd.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忠義	創月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藍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NG TAY ENTERPRISE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K01010 製鞋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亦不得辦理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在其他各地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連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股東權利，均以留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時，應填具股份轉讓過戶聲請書，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過戶，在未過戶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後方可過戶。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進行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經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席，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與董事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他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財務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總決算一次，決算辦竣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八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之後根據其餘額，依下列次序分配之：

一、依公司法提列百分之十作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再就其餘額提列部份或全部以分配股利，亦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之。

鑑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穩定成長階段，因應長期財務規劃、達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應參酌資本預算與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股利之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修正後施行。

(附錄二)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980年4月07日股東常會通過〕

〔1998年5月18日股東常會修正〕

〔20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一：(刪除)
- 第二條之二：(刪除)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之一：(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六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行使前述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邀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效力與執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發言股東，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同一議案亦應依前條規定僅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得視情況權宜處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各議案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出席之股東應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的義務。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臂章。股東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990年4月07日股東常會通過)
(1995年4月10日股東常會修正)
(20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修正)
(2021年7月16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中進行，並應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應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條之一：(刪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監票及計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選舉票應由本公司製發，並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前項應填列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等資料，得以蓋章為之。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以有召集權人製發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圖案或符號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投票櫃應由本公司備製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定司儀宣佈。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1,599,451 股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王 建 弘	27,696,421	2.80%
副 董 事 長	王 建 榮	41,135,534	4.17%
董 事	陳 昭 吉	307,600	0.03%
董 事	陳 惠 玲	63,890,013	6.47%
董 事	Peter Dale Nickerson	5,824,000	0.59%
董 事	蔡 錫 津	0	0%
董 事	陳 仕 榮	38,741,794	3.92%
董 事	呂 宗 達	849,640	0.09%
董 事	鍾 依 華	0	0%
獨 立 董 事	黃 皓 堅	0	0%
獨 立 董 事	呂 有 勝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忠 義	0	0%
獨 立 董 事	李 學 澄	0	0%
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78,445,002	18.07%

註：2024 年 4 月 2 日發行總股數：987,482,831 股。



豐泰企業
Feng Tay Group

